由新会赵莫两姓田坦案看粤中“图告不图审”的地方诉讼特征

林嘉渠[1]

(1.暨南大学，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清代乾隆至咸丰年间，广东新会县赵、莫两姓争夺沙田数十年，期间赵姓家族通过伪造地契、篡改边界等不法手段，企图强行霸占，历任知县审断结果相互矛盾，导致冲突进一步扩大，最终引发大规模命案，知县聂亦峰审理案件时将赵姓通过诉讼谋取利益的行为总结为“图告不图审”五字，本文以赵莫两姓田坦案为中心，从制度、社会利益和司法实践等角度探讨“图告不图审”的地方诉讼特征成因及背后清代粤中地区基层司法与地方宗族权力网络的互动。

关键词：赵莫两姓田坦案；图告不图审；新会；土地纠纷

DOI：doi.org/10.70693/202610168463

The Local Litigation of “Seeking to Sue Rather Than to Be Judged” in Central Guangdong: Viewed Through the Zhao and Mo Clans’ Sandbar Land Dispute in Xinhui

Lin Jiaqu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Qianlong to Xianfeng reigns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Zhao and Mo clans in Xinhui County, Guangdong, engaged in a decades-long struggle over sandbar fields (shatian). During this dispute, the Zhao clan sought to seize the land by illicit means, including forging deeds and altering boundary descriptions. Contradictory rulings by successive county magistrates exacerbated the conflict, ultimately leading to a massive and deadly clash. In trying the case, Magistrate Nie Yifeng characterized the Zhao clan’s pursuit of illicit gain through litigation as “filing lawsuits without seeking trial” (tu gao bu tu shen). Centering on the Zhao-Mo sandbar land disput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nstitutional, socio-economic, and judicial factors behind this distinct local litigation ecology, illuminating the intricate interaction between grassroots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and local lineage power networks.

Keywords: Qing Dynasty; Xinhui;Land Dispute

作者简介：林嘉渠（2001—），男，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清史。

清代乾隆至咸丰年间，广东新会县赵、莫两姓围绕土名“太庙下”、“仙人湾”、“南涌口”的沙田展开了长达数十年的激烈争夺。该田地原本属于莫氏的祖尝田，然而赵姓家族通过伪造地契、篡改边界等不法手段，企图强行霸占，最终在咸丰七年（1857 年）引发了武装冲突，酿成赵姓 5 人死亡、8 人重伤的大案，引发广泛关注。此案历经数十年波折，横跨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四朝，辗转由陈寿颐、邱才颖、聂亦峰三代县令正式审理，方才得以最终解决。通过此案，可以窥见清中叶粤东地区诉讼的风貌，进而理解当地“图告不图审”现象背后的深层原因。

一、赵莫两姓田坦案始末

本案涉及沙田，大致可分为甲、乙、丙三部分，呈南北排列。甲田位于北端，赵姓及其党羽诡称其为自行开垦，实则该田产属于别姓，田契所载土地并不归属赵姓及其党羽。乙田居中，自西向东依次包括莫若智田、冯张二姓合田及何玉田三部分。丙田坐落于南端，为莫氏祖田，亦是本案中引发纠纷的土名为“太庙下、仙人湾、南涌口”的沙田。

莫氏于乾隆年间承垦丙田，持有垦单、印照等物，西至海界，百年间输粮无异。道光八年 (1828) 赵家幕后操纵县民余玉成、余发成、余上就，假报承垦甲田，谎称面积二顷九十余亩，获官府升科给照，甲田实际位于丙田之北，中隔大沙河及乙田，南北相距十余里。此番举动系为将来赵家预谋篡改地契方位埋下伏笔。道光二十三年（1843），赵姓党羽余玉成与三水县职员李燮元串通，谎称道光十年将甲田垦照抵押给李燮元，后于道光十六年失窃。时任知县陈寿颐受理此案，但屡传李燮元等不至，在现场勘核了土名四至以及莫氏垦照后，认定莫氏垦种属实，并无越界图占及拖欠租谷等事，按照原告三月不到之例销案。由于案件并未具结，李燮元等继续控诉。道光二十九年（1849）陈寿颐卸任后，新任知县邱才颖受蒙蔽将莫氏近半数之田断归余姓，并补发垦照，在补办垦照时，赵家将原始勘界中的 “南至”全部改为“北至”，如原“南至莫若智坦”改为“北至莫若智坦”，使本在北部的甲田位移至南部丙田位置。余姓随即不再追究所谓“莫氏占田欠款”，并以每亩不足 4 两的贱价将田坦转卖赵姓。随后赵家以余、李名义连年控诉莫氏霸占，同时组织抢割莫氏田禾。莫氏监生莫廷蕙等无力对抗赵姓强族，于咸丰初年将田捐归紫水义学，欲平息争端。而赵家则以“未具结”为由，年年抢割义学田租，并逼官府“押割”。咸丰七年晚造禾熟，义学首事禀请官府押割，新会县会同武营派弁何兆彪、卫象贤率兵押割，赵家聚众百余船、千余人，持械夜袭抢割，与官兵冲突，武营开炮镇压，致赵姓 5 人毙命、8 人重伤。赵家谎称命案系“莫芝云等贿嘱何兆彪等抢割放炮”，上控省府，将莫氏族人及义学绅董陈焯之等列为凶手，索要抵命。因此案涉案死者众多，引发省府广泛关注。咸丰九年（1859）聂亦峰履任后亲赴现场，徒步百里勘界七日，确认余玉成原报甲田在北，莫氏太庙丙田在南，中隔大河及乙田，绝无重合可能，赵家所持补发垦照中“南至”均被篡改为“北至”，与道光八年原始档案不符。进而洞悉余玉成、李燮元实为赵家傀儡：余、李控词矛盾百出，如李燮元称道光十年按田，但余玉成道光二十年仍自称管业，所谓“失照”、“补照”系预谋篡改。赵家惯于霸产，因沙田年收租谷五千余石，值银四五千两，利益巨大，因而阴谋霸占。最终，聂亦峰裁定本案系赵家抗法所致，官兵奉令押割，赵家聚众抢禾、辱骂官兵，武营被迫开炮。聂亦峰确认太庙下田归莫氏并已捐义学，赵家所持地契系伪造。莫芝云等本为文弱书生，捐田后已无利害关系；阖邑绅董联名具保，实因公道而非受贿。[1]

尽管案件始末已经明晰，但聂亦峰本着息讼止争的原则，在回任新会后给出的断语中定论，鉴于莫氏已经将田产捐出，义学又谦逊明理愿意相让地界而耕，为了不让田产无主抛荒加之田产本是有价之物，不能无偿处置，因此仍归赵家掌管、经营产业。最终，赵家尽管付出了五死八伤的代价，但却是从事实上获得了对涉案田产的实际控制权，针对赵家借诉讼之名谋取田土之实的情况，聂亦峰称之为“图告不图审”的粤中诉讼风气。

二、州县司法程序疏漏助长“图告不图审”之风

司法程序的漏洞是“图告不图审”的重要原因。赵莫两姓田坦案首次上升到县司法层面，是在道光十六年（1836）赵家党羽李燮元向南海县呈报垦照失窃，并在报案词中篡改土地四至。然而依照清代法律条例，“户婚、田土、钱债、斗殴、赌博等细事，即于事犯地方告理，不得于原告所住之州县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滥准行关；彼处之官，亦不得据关拘发，违者分别议处。”[2]李燮元此举行为明显违背了“于事犯地方告理”

的司法管辖原则。涉案土地位于新会县境内，李燮元身份据聂亦峰记载为三水县职员，倘若垦照真实存在失窃亦是发生于三水县，其呈报失窃案时理应向新会县衙或三水县衙投状申告，而非越境赴南海县上控，纵使在南海县呈报，亦当移知新会存案。南海县官府受理失窃案并单独存档的行为亦构成对司法管辖权的僭越。由于李燮元呈报失窃的案底是赵家夺取莫氏田产的重要一环，可以认为其跨县呈报失窃案的行为本就是为了利用跨域审察不便的漏洞，从而为后续篡改四至、伪造权属提供合法文书依据。依清律“凡民人告争坟山，近年者以印契为凭。如系远年之业，须将山地字号、亩数，及库贮鳞册，并完粮印串，逐一丈勘查对。果相符合，即断令管业。”此条例位于“盗卖田宅”之下，虽用于坟山争讼，可其适用逻辑亦延伸至沙田等不动产争讼之中，印契作为州县官处理土地纠纷类案件的重要依据，是判定产权归属的重要凭证，李燮元通过南海县官府违例受理案件的行为为赵家虚构了一份不存在的垦照，使其在形式上具备了印契这一关键证据，从而在后续争讼中获得了文书支撑。

在聂亦峰接手田坦案之前，前任县令陈寿颐和邱才颖分别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导致审断结果差异的关键因素是勘丈核对结果的区别，勘丈是审理田土讼案的重要环节，其执行人通常为州县官、县丞、巡检、典史等[3]。陈寿颐审理案件时，由于原告李燮元屡传不至，因此只核对了勘丈结果和莫氏垦照，查明无误后便以莫氏所持契照为凭，判令管业。而邱才颖再审时，赵家伪造藩照，将原本莫氏田产“西至海”修改为“西至涌”，并于田中挖两丈涌作为标识与莫氏田产形成“界址分明”之假象，借此误导勘丈人员，使其误判界址归属，从而营造出有利于赵家的勘丈结果，邱才颖据此勘丈核对结果进行了对赵家的判决，勘丈环节的不严谨致使勘丈结果流于形式，增加了勘丈结果的可操纵性，使得诬陷告案的成功率上升，助长了“图告不图审”之风。

州县官在民事细故案件审理过程中自由裁量权过大同样是导致“图告不图审”风气蔓延的重要因素。田坦案数次审理过程中，州县官本人的意志对案件审理结果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按照聂亦峰结案后呈送的禀折中对案件疑点的分析，邱才颖在审理过程中有一定偏袒赵家的倾向，除上述其在勘丈过程中对赵家所呈伪照未加详察外，还曾选择性的忽视赵家呈交证据中的疑点，如在道光二十九年审理此案的判词中，称莫氏的田产在东边，东边的土地绝无可能延伸至西边；余氏的田产在北边，北边的土地却能延伸至南边，就此将田产断判给了余氏。对此聂亦峰指出滩田的形成本需子母坦依次淤积相生，方能从一处延展至另一处。而查勘结果，从马鞍山下一直到何玉等人的田产之间，并无余氏产业。既然不存在作为根基的母坦，衍生的子坦自然是子虚乌有。邱县令判断莫氏的坦田只应在东边，中间隔着一道小潮涌，绝无可能从东向西延伸。余氏的田产与涉案滩田之间隔着一道大河、两道小潮涌，邱县令却反倒认定余氏北田能向南延伸，这是自相矛盾的，同时，邱县令对赵家抢割等行为视而不见，又有数次对赵家及其党羽的堂训“不录供词，不作判语”，存在偏袒的嫌疑。

同时，“图告不图审”有助于借助己方细事诉讼拖延对方细事诉讼进程。清律明令禁止越讼，对于该管衙门处理中的案件，不鼓励重复上控，《大清律例· 刑律· 越讼》下的条例明确规定“其业经在该管衙门控理，复行上控，先将原告穷诘，果情理近实，始行准理。如审理属虚，除照诬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将该犯枷号一个月示众。”在邱县令将半数之田划归赵家党羽余姓后，莫氏监生莫延蕙赴省上控，而赵家亦遣人赴县控诉莫氏强占其田产，形成对抗，结果是双方均匿不到案，导致案件审理迟迟无法推进，双方互相缠讼，连年抢割，田土纷争持续发酵。清代省级督抚两司对于越讼的态度较为复杂，对越讼案件少有受理甚至严厉申斥是常态[4]，邱县令上任后，县一级的司法审断有利于赵家，因此赵家选择反复进行县级诉讼以堵塞莫氏诉讼空间，而田土细事类案件并非省府上级司法单位的关注重点，上控往往难以取得成效，上级衙门多以批回原审为常例。但在涉及人命或大规模械斗等可能引发社会动荡的案件时，上级司法机关则会迅速介入，咸丰七年赵家与官兵冲突导致五死八伤的命案发生后，赵家迅速赴臬司上控，聂亦峰被调署新会的主要原因之一便是为处理此案，可见通过县级诉讼阻塞上诉路径的策略只适用于“细故”，而在面对命案等重情时省级司法机关的反应速度则相对迅速，对“禁止越讼”条例的执行也更为审慎与灵活。

三、宗族势力与无赖光棍群体借诉讼谋利

“图告不图审”之根源并非“告”或“审”，而是以告案为名，行占田图利之实。粤中宗族势力凭借雄厚财力和广泛人脉，对地方事务具有强

大影响力，而“图告不图审”的特殊诉讼特征便是建立在地方宗族势力强大的经济、人脉基础上。赵莫两姓田坦案前后跨度三十年有余，牵扯关键人物涉及新会、南海、三水等地，时间长、范围广，如此长期的诉讼必须有强大的宗族势力作为后盾，提供资金和人力支持。同时赵家所涉案件不止田坦案一起，仅聂亦峰在任期间便有“莫腾骧控赵永富贿串混割案”、“侯宜用控赵亚一抢割毙命案”、“梁灏先控赵覲恩强占沙坦案”、“钟朝恩控赵家抢割田禾案,又控赵容芳叠抢霸占案”、“陈嘉猷控赵翰航强占沙田案”、“陈日新控赵忠信强占田坦案”等，其罪状甚多，足见对赵家而言，占田、抢割乃是稀疏平常之事，是其谋利手段之一。以赵家为代表的地方宗族之所以热衷于诉讼，一个重要原因是当案件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时，宗族可以凭借其强大的人力优势，占有土地收益。田坦案中，尽管道光二十九年之后邱县令始将部分田产划归余姓继而转卖赵家，但早在道光二十八年九月，莫氏莫廷泽曾上禀获准派差役李彪等前往涉案田护割，而据李彪等的禀复，莫姓老坦已被余、赵二姓割尽，同年十二月据证人何君睦、周安稳等的目击证词曾目睹赵家赵擢平等人驾船前往涉案田坦抢割禾稻，赵家连年抢割不休，已实际占有土地，迫使莫氏不得不将土地捐归义学，饶是如此，赵家仍不罢休，聚众百余船、千余人，持械夜袭抢割，最终导致命案爆发。可见所谓“图告”仅为其拖延时间、混淆视听之手段，而“不图审”则是因为官府审判结果不但对其无利，反而可能有害。因此，赵氏宗族更倾向于通过持续诉讼维持现状，确保既得利益不受损害。根据聂亦峰对涉案土地的勘丈结果，涉案田土总计九十余亩，预估年收租谷5,400 余石，值银 4,000-5,000 两。尽管聂亦峰对亩产量估值可能存在夸大，收益远高于诉讼成本是显而易见的。

晚清地方司法中存在着大量通过包揽诉讼来牟取私利的“讼棍”群体，他们“砌词上控，希图拖累富民；或莠民聚众相谋，动以钱粮差徭控告官长，借大题为敛钱之计；或讼棍扛帮不胜，复以诈赃毙命控告书差，借延讼为餔啜之计。”[5]，不仅加剧了社会矛盾，也严重干扰了司法公正。聂亦峰在田坦案的判词中重点强调了讼棍之害，指出其挑唆诉讼、混淆视听，致使案情复杂难解。讼棍本身是一个囊括范围较大的词汇，岸本美绪指出所谓“讼师”、“光棍”、“贱民”具有指代某类具有强烈负面价值判断的人群的特征，通过这些词汇“当时人们给那些认为危险的人群所强制扣上的帽子，进而构成当时人们借以清楚区分良民与恶徒的观念世界之一部分。”[6]而田坦案中为赵家出头的余姓三人以及李燮元则被聂亦峰称为“沙棍”，“沙棍”一词笔者已见最早记录载于乾隆年间《海宁州志》，道光之后出现数量增多，多见于沿海地方志之中，陶澍在其文集中收录了一条道光上谕可以大致解释“沙棍”的性质：“通州、崇明一带沙地偶然涨出，多为土豪霸占。近因争地酿衅，讼案纷起，请饬各州县勘明此等沙滩，无庸纷纷查办等语。此项沙地坍涨靡常，沙棍乘机霸占，恃强逞凶，屡酿巨案，最为该省恶习。”[7]可见沙棍特指在沿海沙地争夺中倚强凌弱、霸占土地并挑起诉讼的无赖之徒，相比于讼棍，沙棍更兼具地缘性与暴力性，余姓三人中的余玉成以及李燮元都被聂亦峰称为沙棍，其中余玉成曾多次参与抢割，而李燮元则是因诉讼手段狡诈老练而被斥为“积惯沙棍”，可见沙棍一词亦带有讼棍的司法贬抑色彩。为打击讼棍群体，聂亦峰于上任之初即颁布《息讼示》，但收效甚微，相比于内地各省，在广东这样相对分化的社会中，由于诉讼当事人社会成分复杂等因素，导致不服判决、滥打官司、雇佣讼师的复杂法文化盛行。无赖光棍群体同地方宗族势力结合使得“图告不图审”的风气日益增长。

在清代州县司法文化中，细事官司本不应存在，只有在民间调解失效时才需要上升至正式庭审。[8]而在实际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州县官相比于“判明是非”也大多更关注“定纷止争”，讼起于争，争生于利，站在州县官立场，长期持续的诉讼争斗不止会影响地方稳定，同时也会对其本人的考绩造成负面影响，息讼即为息争，而争斗双方中势力较强的一方往往是需要主动安抚的对象，尽管聂亦峰在禀文中已经基本理清了田坦案的是非曲直，却仍不得不在“息讼”逻辑下权衡轻重，赵家势大，哪怕此前陈县令判其理亏，邱县令已将半数田产判归赵家，但其仍不满足，连年行抢割之事；而莫氏势弱，愿意将田产捐予义学说明其已无意于争产，唯求息事宁人。出于平息争端、维护地方稳定以及确定征税对象的考量，聂亦峰在回任新会后判定由赵家管业，并写入谳语，赵莫两姓田坦案至此尘埃落定，这种以“息讼”为核心的司法逻辑，成为“图告不图审”之风气蔓延的重要因素，加上田土细事案件原告不到可以径行销案的惯例，更使“告而不审”成为常态。

四、结语

综上所述，粤中“图告不图审”的诉讼特征由多方原因构成，从制度层面看，清代州县司法程序存在诸多疏漏：司法执行程序的疏漏为跨域虚假诉讼提供了可乘之机，勘丈环节的不严谨使得诬告成功率大大上升，州县官在民事细故类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过大自由裁量权使得案件审理结果极易受到个人影响，而“原告不到则销案”的惯例与上级衙门对田土细事上控的消极态度，进一步放任了“图告不图审”的地方诉讼习俗。从社会层面而言，粤中地区强大的宗族势力为长期缠讼提供了人力、财力支撑，“沙棍”“讼师”等群体的推波助澜则加剧了诉讼乱象，而土地资源所蕴含的巨额经济利益，成为各方势力铤而走险、争夺不休的驱动力。此外，清代司法在处理细故类案件时多以以息讼止争为核心目的，旨在维护地方稳定，但在实践中由于原被告两造势力强弱有别，往往向强势一方倾斜，客观上纵容了强势宗族势力借诉讼谋利的行为，进一步助长了“图告不图审”之风。

参考文献：

[1] 聂亦峰.聂亦峰先生为宰公牍[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2 年:80-109, 182-183.

[2] （清）徐本修、（清）刘统勋纂：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清乾隆三十三年武英殿刻本，第 1464 页。

[3] 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214-216.

[4] 魏淑民：张力与合力:晚清两司处理州县小民越讼的复杂态度——以樊增祥及其《樊山政书》为例[J].河南社会科学，2013(8): 81-86.

[5] 葛士濬辑：《皇朝经世文新增续编》卷十六・吏政一，清光绪二十四年上海书局石印本，[M].第 156 页 b。

[6] 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4-8.

[7] （清）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十奏疏，清道光二十年两淮淮北士民刻本，871。

[8]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M].，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4: 229.